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九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7月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黄历新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孟晶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平独立董事、刘东东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房向东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补选李英峰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英峰先生为公司总裁。

1. 个人情况介绍

(1) 个人简历

李英峰，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汕头电力工业局助理工程师，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深圳能源集团风电筹建办主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能源集团内蒙古煤电项目前期办公室主任，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 李英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李英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李英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李英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李英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2) 李英峰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 李英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李英峰先生为公司总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川先生、王芳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 个人情况介绍

(1) 个人简历

孙川，男，汉族，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党群部团委副书记，公司团委书记，公司党委办公室临时负责人，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公司企业文化部总监，深圳市国资委党办负责人（挂职），公司纪委副书记，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和产权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副总裁。

王芳成，男，汉族，1982 年出生，硕士，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深信粮食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粮仓储（营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裁。

(2) 孙川先生、王芳成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孙川先生、王芳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孙川先生、王芳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孙川先生、王芳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孙川先生、王芳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2) 孙川先生、王芳成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 孙川先生、王芳成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孙川先生、王芳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 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